

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文件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为士兰集科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本次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有关关联交易的议案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有长期的促进作用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

宋执环 马述忠 何乐年 程博

2022年6月6日